

福建省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24 年度泉州市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申报信息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港湾计划”，持续扶持我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进一步激发我市企业创新活力，在 2023 年实施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基础上，决定面向全市征集 2024 年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信息。征集的项目需求信息作为编制 2024 年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指南时参考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为泉州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及其它组织，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军民融合企业及大院大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参与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且实际主持科研工作的科技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科研工作，项目完成时原则上不超过其法定退休年龄，

认定为泉州市第一至三层次的高层次人才不超过 65 周岁。

市级在研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主持项目，也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

（三）以下单位、个人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1. 经查询“信用中国”、“信用泉州”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或因严重失信行为列入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惩戒黑名单；

2. 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

3. 违反科研诚信有关规定被处罚；

4. 有到期未验收项目；

5. 上一年度没有研发投入；

6. 资助期内的人才团队带头人。

二、征集项目领域

（一）企业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1. 支持我市生产型企业高层次人才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等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等（不包括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项目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先进性，有较好推广应用前景，明确可考核的技术、经济指标。

2. 申报企业应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应达 2.5% 以上。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结构明细表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高校院所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支持我市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等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等（不包括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三）医疗卫生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支持我市医疗卫生类高层次人才面向人口与健康 and 生物医药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等（不包括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三、征集项目要求

1. 企业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自筹资金不少于申请资助资金。

2. 企业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优先支持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申报的项目。

3. 项目实行限额推荐和申报，第一、第二层次人才不限项申报（经评审入选的项目，择优立项不超一项），第三至第五层次人才每人限申报一项。

4. 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人才证书认证截止日期以申报指南上的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四、征集项目资助说明

每项计划给予最高 50 万元科技经费支持，采用“分段补助”资助方式，即立项后预拨 50% 资金，其余 50% 资金待验收之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投入情况给予项目补助。

五、其他事项

1. 请拟申报 2024 年度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单位先将《人才项目需求简介》《人才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报送辖区科技部门汇总。

2. 请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和省市属单位于 1 月 11 日下午下班前将以上两份表格电子版（包括 word 版和盖章扫描件 pdf 版）发送至市科技局人才科邮箱（qzskjcg@163.com）。

联系人：于恺梦

联系电话：0595-22579330

附件：1. 人才项目需求简介

2. 人才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人才项目需求简介

项目类型（例如： 企业类/高校院所 类/医疗卫生类）	
领域方向（新一代 信息技术/新材料/ 眼科/肿瘤等）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标注第几层次人才）
联系电话	
合作单位	
立项的必要性	（建议不超过 100 字）
研究内容 及创新性	（建议不超过 100 字）
预期目标	（建议不超过 200 字）
现有研究基础	（建议不超过 200 字）
资金筹措	（含预计总投资和申请资助经费，申请资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
工作意见建议	

附件 2

人才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日期:

[illegible]